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票、弃权票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9			股东大会	3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2	7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高管变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12日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1、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第十三次会议		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9、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7月29日	1、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2月2日	1、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31日	1、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公司

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总结，并对审计部门开展的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廉政建设等专项评审给予指导及合理建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上市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充分利用电话、现场会议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工作，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人事变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2、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4、报告期内，坚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LSN69@163.com

综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2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履职，坚持独立判断，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为公司的合规经营、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梁仕念

2022 年 4 月 26 日